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提要.....	2
科特迪瓦.....	2

* CAC/COSP/IRG/2017/1。



二. 提要

科特迪瓦

1. 导言：科特迪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科特迪瓦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批准并公布了《公约》。科特迪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科特迪瓦的司法体系遵循大陆法传统。主要法律来源为《宪法》、其议会通过的法案和国际法，以及主管机关颁布的法规。《公约》在法规条文中占据重要地位：仅低于《宪法》，高于普通法律。科特迪瓦的一元法律体系意味着国际法和科特迪瓦批准的国际公约是其国内法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任何国内法律条款与国际法和所批准的公约相悖时，优先适用后者。

参与打击腐败的主要国家机关有：

- 廉政高级管理局
- 科特迪瓦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
- 国家监察总局
- 国家能力建设秘书处
- 道德问题和良好行为观察站
- 反腐败大队
- 公共采购监管机关
- 反欺诈中心。

科特迪瓦制定了大量关于打击腐败的法律和法令，包括：

- 1981 年 7 月 31 日有关制定《刑法典》的第 81-640 号法
- 1960 年 11 月 14 日有关制定《刑法典》的第 60-366 号法
- 对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类似犯罪的第 2013-660 号令（第 660 号令）予以批准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875 号法，其中广泛反映了确立腐败犯罪的《公约》条款
- 2013 年 9 月 20 日有关确立廉政高级管理局的权力、构成、组织和职能的第 2013-661 号法
- 2005 年 12 月 2 日有关打击洗钱的第 2005-554 号法（《2005 年法案》）
- 1927 年 3 月 10 日关于引渡外籍人士的法案（《引渡法》）
- 2014 年 6 月 5 日有关制定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章程的第 2014-337 号法。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在科特迪瓦，向公职人员行贿和公职人员受贿（第 660 号令，第 29 条），即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提供或承诺酬金、礼物或利益，或公职人员收受或索取贿赂，均构成犯罪。这些罪行应判处五至十年监禁和 500 万至 1,000 万西非法郎罚款。如果罪行系由司法部门人员实施，应判处十年监禁，罚款数额增至三倍（第 660 号令，第 29 条）。

第 660 号令第 1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即任何代表国家和(或)利用国家资源行事的个人，或根据适用法规被界定为公职人员或视为公职人员的个人。

根据第 660 号令第 41 条第 1 款和第 42 条第 1 款，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贿和这些人员受贿的行为属于犯罪。该罪行可能牵涉经济或商业交易或者公职人员的职责。

根据第 660 号令第 31 条，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属于犯罪。然而，该条款的适用范围限于获取有利裁决或实施某些行为。

根据第 660 号令第 45 条，科特迪瓦将私营部门的部分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660 号令的范围未明确涵盖管理者、董事或企业所有者，第 45 条也未涵盖第三人的利益。此外，第 660 号令第 44 至 48 条关于处罚的规定表明，根据罪犯的职业性质，处罚存在显著差异，罚款在 10,000 至 1,000 万非洲法郎之间，监禁期限在 1 至 10 年之间。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5 年法案》第 2、3、37、38、40-42 和 46 条以及第 660 号令第 4、21 和 22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科特迪瓦将所有罪行都视为上游犯罪，包括严重犯罪（重罪）和在国外实施的犯罪（《2005 年法案》，第 1 和 2 条）。“自洗钱”也属于犯罪（《2005 年法案》，第 2 条，第 2 款）。

根据《2005 年法案》第 42 条，科特迪瓦的法律确立了洗钱的处罚，规定如果犯罪人是自然人，应处以四倍于洗钱数额的罚款，如果由法人实施犯罪，最高可处以五倍于洗钱数额的罚款。

科特迪瓦通过《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其反洗钱立法。科特迪瓦自 2010 年 7 月起加入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

根据第 660 号令第 60 条和《刑法典》第 414 条第 1 款，窝赃属于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职人员贪污财产属于犯罪，应判处五至十年监禁和 500 万至 1,000 万西非法郎罚款（第 660 号令，第 33-35 条）。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以及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都涵盖在内。然而，根据第 660 号令第 33 条，依据提供证据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犯罪意图属于罪行判定要件的原则，贪污仅在“知情且不公正的情况下”实施时才构成犯罪。

《公约》中与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相关的条款载列在第 32 条。

公职人员资产非法增加属于犯罪，即公职人员资产显著增加，但不能通过其合法收入加以解释的情形（第 660 号令，第 56 条）。科特迪瓦规定对说明资产非法来源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因此，自第 660 号令于 2013 年颁布后，公职人员就需按要求申报资产（第 7-10 条）。需遵守该要求的人员包括总统、当选代表和任何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员，以及廉政高级管理局的官员。

私营部门财产贪污部分载列于第 660 号令第 44 条以及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商法统一组织）的《商业企业和经济利益集团修订统一法》第 891 条，除其他方以外，其中明确提及企业、金融机构和合作社的管理者以及协会、私营企业和基金会的代表。尽管其后的条款涵盖了领取薪酬的人员，但并未提及不领取薪酬的人员。该罪行并不适用于《公约》提及的所有人员，尤其是以任何身份为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人员。此外，条款并未提及因某人的职务而向其委托贵重物品的情形。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第 660 号令第 39 条第 1 款以及《刑法典》第 302 条将出于妨害司法的目的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或提议给予报酬或礼品的行为定为犯罪，但该定义仅针对公职人员。第 660 号令第 39 条第 2 款还提到了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根据第 660 号令第 36 条，敲诈属于犯罪。

2013 年的第 661 号令第 16 和 17 条以及第 660 号令第 39 条第 2 款将对司法或执法人员或廉政高级管理局成员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以干扰其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典》第 99 条以及第 660 号令第 77 条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按照处罚规定，对法人的罚款数额最高可达实施同样罪行的自然人的五倍（第 660 号令，第 78 条）。第 660 号令第 86 条还规定了与损害赔偿有关的民事责任，给予法人通过民事诉讼申请损害赔偿的权利。

有关建立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公约》附件第 27 和 28 条规定了行政处罚事宜。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第 660 号令第 75 条规定应对腐败罪行实施未遂加以处罚，第 76 条提及《刑法典》第 24 条，规定参与犯罪等同于实施犯罪。共犯和主犯适用的处罚是一样的（《刑法典》第 29 条）。

筹备犯罪行为不予处罚，但是筹备犯罪的证据可视为适用《刑法典》所规定的安全措施的先决条件（《刑法典》第 23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在国家访问期间，围绕《公约》第三十条的实施情况开展的讨论仅产生了有限的信息。鉴于随后没有提交补充信息，不能全面评估第三十条在科特迪瓦的实施情况。

第 660 号令涵盖的所有罪行被视为普通犯罪（轻罪）（第 96 条）。

总统享有完全的职能豁免权，但叛国罪的情况除外（《宪法》第 109 条）。所有议员都享有职能豁免权，但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除外（《宪法》第 67 和 68 条）。只有通过议会投票才能免除豁免权，三分之二议员投赞成票可以免除总统的豁免权，绝对多数议员投赞成票可以免除议员的豁免权（《宪法》第 110 和 111 条）。案件随后会呈交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由议员推选的同事组成。科特迪瓦未提供是否曾经取消过豁免权或高等法院是否曾经收到、审判或判决这类案件的信息。《刑事诉讼法》第 645 至 657 条规定了针对司法机关成员的调查流程，在有充分的起诉证据的情况下，其将由最高法院特别分庭加以审判。这些条款也适用于廉政高级管理局的成员。

调查法官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起诉，以及是否适用加重处罚或从轻处罚情节。尽管第 660 号令第 27 条规定，所有法院均应任命在《公约》相关问题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法官和检察官，但经确定各方缺乏对近期通过的第 660 号令的认识。法官和检察官认为，制定第 660 号令相关措施的应用指导方针，确保统一、连贯地实施第 660 号令，将使其获益。

第 660 号令第 63 条规定了一系列适用于犯有《公约》所涵盖罪行的自然人的处罚，包括取消六个月到三年内担任公职的资格。结合“公职人员”的定义加以解读，这还包括取消相关人员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 660 号令，第 1 条）。《宪法》第 7 条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规定了保释情形。科特迪瓦报告称，已采取立法措施帮助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但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核实这一点。

根据第 660 号令第 83 条和《刑法典》第 114 条，对提供合作的罪犯可减轻处罚，而《2005 年法案》第 43 条规定可免除对提供合作的人员的处罚。尚未建立对提供合作的罪犯进行保护的机制。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尽管第 660 号令第 67 条规定了针对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家人的特殊保护措施，但是科特迪瓦尚未完成证人和举报人正式保护方案的制定工作，且要

求制定该方案的法律仍为草案。根据《刑法典》第 302 条，鉴定人、证人、被害人和举报人将享受同样的保护措施。

目前已制定措施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不被泄露（《2005 年法案》第 29 条），可提供警方或廉政高级管理局的地址作为举报人或证人的地址（第 660 号令，第 69 条）。在相关个人的安保或安全面临紧急危险时，法院也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的请求，授权相关个人在不透露姓名的情况下出庭（第 660 号令，第 70 条）。

第 660 号令第 72 条规定，不得仅根据匿名提供的证词进行判决。因此，第 71 条规定了可透露受保护人员身份的若干情形，包括必须透露身份以保护被告的权利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应告知受保护人员透露其身份的决定，并提供十天时间，供其就此决定提出异议并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可拒绝透露受保护人员的身份，并只公开该人员同意出示的某些文件。

尽管科特迪瓦目前未与外国订立任何转移证人的协定，但如有必要，可订立此类协定。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 660 号令第 65 条和《2005 年法案》第 45 条规定，应没收和扣押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以及已混入或转化成其他财产的财产、设备和工具。可在未进行刑事定罪前没收和扣押财产（第 660 号令，第 65 和 36 条）。第 660 号令第 56 条规定了实施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第 660 号令第 85 条、《2005 年法案》第 45 条和《民法典》第 1165 条保障了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和第 92 至 100 条规定了辨认、追查、冻结和（或）扣押资产的机制。如果被告或嫌疑人在调查或审判结束前死亡，法院可继续进行民事诉讼，以确保将资产返还善意第三方（第 660 号令，第 87 条）。

冻结和没收的资产由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 2014-220 号法令建立的非法资产追回和管理机构管理。

第 660 号令第 89 条第 2 款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规定为由阻止洗钱或腐败案件的调查或起诉。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尽管根据第 660 号令第 79 条的规定，腐败犯罪的时效期为 10 年，但是如果被指控罪犯逃避了司法处置，则时效中止（第 660 号令，第 80 条）。根据近期的立法变革，时效期自发现犯罪之时起算（第 660 号令，第 79 条）。

科特迪瓦的立法并未要求将在另一国的过往定罪纳入考虑范围。然而，《2005 年法案》第 61 条允许在涉及西非经货联盟其他会员国时请求提供和使用此类信息。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15 条对于在科特迪瓦境内包括其领空实施的所有犯罪以及在科特迪瓦登记的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

科特迪瓦公民在国外实施且被科特迪瓦的法律归为严重犯罪的罪行可在科特迪瓦起诉并审判。然而，对于被科特迪瓦的法律归为普通犯罪的罪行，只有当罪行实施所在国的法律同样规定应予以处罚时，相关行为才可被起诉。科特迪瓦确立了其法院的对人管辖权，除非罪行是针对其境外的国民实施的（《刑法典》第 15 条）或由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科特迪瓦报告称，目前正在修订其《刑法典》，以便对于针对其国民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科特迪瓦已采取措施撤销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合同、交易、执照、特许或授权。此类文书可由法院宣告无效（第 660 号令，第 85 条）。自然人和法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害提起索赔（第 660 号令，第 86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廉政高级管理局是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类似犯罪的主管部门（第 660 号令，第 4 条）。其他负责打击腐败的专职机关包括公共采购监管机关、道德问题和良好行为观察站、反腐败大队、反敲诈中心和科特迪瓦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

科特迪瓦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接收、分析并处理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信息，还接收为完成其使命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信息，尤其是监督机关和司法警官提供的信息。

除了这些专职机关，经济和金融警察局等传统调查机关也参与打击腐败行为及类似犯罪的行动。

第 660 号令第 89 条对公职人员与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部门廉政高级管理局之间的合作进行了规定。

第 660 号令第 19 条涵盖国家主管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科特迪瓦要求私营企业建立预防腐败行为及类似罪行的机制，并颁布法律鼓励举报此类行为，例如第 660 号令第 40、83、61 和 62 条。

还开设了方便大众举报腐败行为的热线电话，并在启用时举办了认识提高活动。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科特迪瓦近期进行了立法调整，规定时效期的起点为发现犯罪的时间，以确保不出现犯罪行为免受惩罚的情况（第二十九条）
- 如果被告或嫌疑人在调查或审判结束前死亡，法院可继续进行民事诉讼，以确保将资产返还善意第三方（第三十一条）
- 要求私营部门实体建立预防腐败和类似罪行的机制，并鼓励举报此类行为（第三十九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建议科特迪瓦：

- 建立按犯罪类型、诉讼阶段和结果分类的国内犯罪统计系统（一般评论意见）
- 协调对于腐败犯罪的各种处罚（第 660 号令第 28 至 51 条），以便确保执法一致性，并填补任何空白（第十五条）
- 继续监测第 660 号令第 33 至 35 条的实施情况，确保以广泛、包容的方式适用该法，并适用于公职人员“不合理”贪污、挪用或转移的财产这一概念（第十七条）
- 考虑可否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第十八条第(一)项）
- 按照《公约》的规定，继续扩大影响力交易条款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公职人员（第 660 号令，第 31 条，第 2 款）还包括其他任何人员（第十八条第(二)项）
- 考虑为法官制定准则，指导其如何在确定适用处罚时考虑到资产非法增加的不同程度，以便确保近期通过的法令（第 660 号令）得以连贯实施（第二十条）
- 考虑统一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的条款（第 660 号令，第 44 和 45 条），从而确保这些条款中提及的人员清单并非全部，并纳入给予其他人员的好处这一内容（第二十一条）
- 考虑扩大该法令第 44 条的适用范围，涵盖以任何身份在私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以及由于某人职位之故而将贵重物品委托其保管的情况（第二十一条）
- 确保第 660 号令第 39 条关于妨害司法的规定适用所有相关个人，而不仅仅是针对公职人员的威胁和恐吓（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审查与豁免有关的宪法条款，确保其不会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起诉和判决构成障碍（第三十条第二款）
- 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指导，确保第 660 号令第 27 条符合《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确保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建立保护证人的适当机制和框架
- 确保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建立保护举报人的适当机制和框架
- 加大工作力度，有效履行廉政高级管理局的职责（第三十六条）
- 确保建立适当机制和框架，保护切实配合执法机关工作的人员（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扩大过往定罪的考量范围，纳入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第四十一条）

- 鼓励通过一项法律草案，确立科特迪瓦法院对于针对居住在国外的本国公民所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考虑扩大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涵盖在该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第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三、三十四和三十六条）
- 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十五、二十三和三十六条）
- 制定《公约》实施行动计划（第十九、二十三和三十六条）
- 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第二十七条）
- 在反腐败领域进行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科特迪瓦已批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但优先适用 1927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外籍人员引渡的法案（《引渡法》）。科特迪瓦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仅订立了数量有限的双边引渡协定。在适用的国际合作措施方面，第 660 号令第 90 条比照提及《2005 年法案》。然而，科特迪瓦已表示会在必要时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法》第 1 条），并已向秘书长通报该事项。

引渡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引渡法》第 3 条）。可引渡罪行是指至少可处以两年监禁的罪行，但《引渡法》规定，若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定罪，则只须满足至少处以两个月监禁的条件（《引渡法》第 4 条）。

科特迪瓦不引渡其国民（《引渡法》第 3 条）。科特迪瓦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可根据《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10 条向主管机关提交案件。

科特迪瓦可根据互惠原则执行他国判决。

可出于引渡目的进行暂时逮捕，但须提供书面请求或构成同等书面记录的任何资料（《引渡法》第 19 条、《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22 条和《2005 年法案》第 74 条）。《2005 年法案》第 72 条规定简化引渡程序。简化程序还适用于被请求人已同意引渡的情况（《引渡法》第 15 条）。

科特迪瓦可拒绝出于与政治犯罪有关的政治原因或《引渡法》第 5 条及《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4 条列出的任何原因提出的引渡请求。可拒绝出于歧视或迫害而提出的以起诉为目的的引渡请求。根据《西非经共体引渡公约》第 9 条，涉及财务事项的罪行可予以引渡。科特迪瓦《宪法》第 22 条规定了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和无罪推定原则。

尽管第 660 号令第 90 和 91 条规定应在引渡方面展开国际合作，并且《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19 条规定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但科特迪瓦尚未规定其有义务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与请求国磋商，或允许其陈述意见并提供额外资料。

《2005 年法案》第 67 和 47 条分别就移管被判刑人员和移交刑事诉讼作了规定，但这些条款的实施范围仅限于西非经货联盟国家。《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第 2 条就引渡被判刑人员作了规定，第 21 条就移交刑事诉讼作了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科特迪瓦已批准《西非经共同体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并已与法国、非洲和马尔加什共同组织、瑞士、马里和突尼斯等订立了多份关于司法合作的双边协定。在国家一级，第 660 号令和《2005 年法案》也载列了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

科特迪瓦必须向《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第 660 号令，第 90 条）。《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九至二十九款直接适用。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也可根据互惠原则适用于西非经共同体国家。第 90 条提到，《2005 年法案》（第 3 章）的国际合作条款是推进司法协助的适当程序。第 90 条列出了许可提供的各类司法协助，与《公约》中的相关规定相同。

第 660 号令第 92 条规定，可应适当合理的请求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进行信息共享。然而，科特迪瓦法律并未规定可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外国法域披露资料。

职业保密不得用作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2005 年法案》，第 55 条）。司法协助请求须符合双重犯罪要求方可提出，但该规定可灵活适用（《2005 年法案》，第 55 条）。

正被拘留或服刑的人员可被移管以便提供证言。（《2005 年法案》，第 60 条）。同一条款规定，请求国有义务将该人交还遣送国拘押，直至其服满刑期。然而，科特迪瓦法律并未规定移管须征得被拘留者同意，也未规定在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遣送国之前的任何行为、失职或定罪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以任何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科特迪瓦已向秘书长通报，司法部民事和刑事案件司已被指定为负责的中央机关，并接受以法文提出的请求。司法协助请求还可通过科特迪瓦外交部长提交，外交部长会将该请求转发至司法部长。司法协助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在其中载列所需的信息（《2005 年法案》，第 54 条(a)至(i)款）。《2005 年法案》第 54 条(g)款规定，请求国必须说明在执行请求时是否需遵循任何特殊程序。科特迪瓦可要求提供额外资料（《2005 年法案》，第 73 条）。

科特迪瓦不允许在证人或鉴定人不可能或不宜出庭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听证。《2005 年法案》第 56 条规定，对所接收的资料仍须予以保密，但并未规定可披露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公约》规定的特定性原则并未在科特迪瓦法律中有所体现。

根据《2005 年法案》第 55 条，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包括：未构成双重犯罪；请求并非由主管机关发出；请求未以适当方式传达，或似乎可能损害科特迪瓦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法律基本原则；无法充分保证被告的权利得到保护；有充分

理由认为该请求将导致相关人员会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或政见而处于不利地位。

由于第 55 条列出的拒绝理由详尽无遗，科特迪瓦已说明不得以罪行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请求。所有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决定都应说明拒绝理由，并立即传送至请求国，但司法协助请求不需要科特迪瓦主管机关在拒绝此类请求之前先与请求国协商。

科特迪瓦法律（《2005 年法案》，第 54 条(h)款）规定，请求国须说明请求的执行期限。科特迪瓦法律就传送程序性文件和（或）司法判决作了规定。例如，对于发送相关人员出庭传唤文件的请求，应不晚于庭审之日前 60 天执行。如果无法执行此类请求，主管机关必须立即告知请求国原因。正在进行调查也可构成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2005 年法案》，第 55 条）。科特迪瓦尚未就推迟执行请求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

《2005 年法案》第 59 条规定证人享有豁免权，并禁止请求国利用证人出庭机会请其为司法协助请求中未提及的案件提供证言。

科特迪瓦尚未提供关于司法协助请求费用分担情况的资料。可根据请求提供任何类型的文件（《2005 年法案》，第 53、54、57、58 和 61 条），但未规定可自愿共享或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共享信息或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根据第 660 号令，廉政高级管理局必须通过签署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协定，确保向对应的外国主管机关提供最为广泛的配合。它们必须就可疑交易报告引发的国家级调查，互相交流任何信息和数据。可与缔约国的财务情报部门及刑警组织成员国的警察部门交流信息。第 660 号令第 90 条列有合作措施。

自 2012 年以来，科特迪瓦金融情报部门“国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各办公室已安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通信系统。此外，廉政高级管理局负责推动反腐败机构在国际层面的合作，以及发出提供信息或有用文件的请求（第 660 号令，第 89 条）。科特迪瓦还与其他缔约国的执法机构订立了关于直接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科特迪瓦法律并未明确将国际合作作为一种手段，用以应对《公约》涵盖的使用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

科特迪瓦未提供关于在缔约国之间设立联合调查小组的任何资料。科特迪瓦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就特殊侦查手段作了规定，法官可下令采取“任何其认为有助于查明真相的调查措施”。然而，其尚未就如何应用这些措施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因此，科特迪瓦至今未能使用此类特殊侦查手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为确保维护被告权利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超出了《公约》规定的范围，纳入了“有充分理由认为该请求将导致相关人员会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或政见而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建议科特迪瓦：

- 全面审查现行的 1927 年《引渡法》，以便确保：
 - 可判处两年监禁的腐败罪行方可引渡这一规定，不会有损科特迪瓦对《公约》所确立的罪行执行引渡的能力（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如果因涉案人员为其国民而不予引渡，可在科特迪瓦执行他国所处的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尽管经济罪可依据《西非经共同体引渡公约》引渡，但在西非经共同体之外的区域也可以实施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规定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必须与请求国协商或允许其陈述意见并提供额外资料（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扩大移管被判刑人和移交刑事诉讼条款的范围，纳入《公约》所有缔约国（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 考虑允许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传送可能对其有用和有帮助的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确保在将被拘留者或服刑人员转移至另一缔约国境内以提供协助之前，征得上述人员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款第(-)项）
- 规定出于协助目的而需转移至另一缔约国的人员不得因其在离开遣送国之前的任何行为、失职或刑事指控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以任何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
- 修正现行立法以使科特迪瓦在资料接收方面遵守特定性原则，并考虑确保根据《公约》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任何资料（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要求科特迪瓦主管机关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与请求国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规定司法协助请求相关费用的分担方法，以便避免出现任何混淆或被迫承担任何不合理费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将国际合作作为一种手段，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出反应。（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确保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以便允许使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殊侦查手段，从而扩大其参与国际合作的范围（第四十九和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为应对在审议进程中认明的挑战所需的技术援助。